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友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減資分配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407,41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6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倩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